

备工具文库！
中小企业管理研究学者的推荐读物！

走向卓越

中小企业领导者经营管理必备文库

赵 涛 / 主编

Towards
Excellence

合理避税指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MPH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小企业 合理避税指南

赵涛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卓越/赵涛主编.—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9.8

(中小企业领导者经营管理必备文库)

ISBN 978-7-80255-243-2

I .走… II .赵… III .中小企业-企业管理
IV.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9416 号

书 名：走向卓越——中小企业领导者经营管理必备文库

作 者：赵 涛

责任编辑：群 力

书 号：ISBN 978-7-80255-243-2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68414643 发行部：68414644 编辑部：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北京金吉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143 印张 1800 千字

印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总 定 价：485.00 元(11 册)

前　言

中小企业管理研究专家指出，有五项因素使中小企业暂时获得了成功，一是机会主义者，二是行动者，三是冒险精神，四是充满自信，五是身心健康。大部分中小企业随着规模的发展壮大，其创业因素并没有转化为管理优势，或者说根本就无法转化为优势，反而升级成为企业致命的疾患。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与市场信息时代的到来，特别是这一轮金融危机的冲击，残酷的市场环境越来越考验中小企业的软实力，迫切需要其经营管理者提高自身素质，补充现代经营管理知识。而大部分管理者由于忙于应酬，没有太多休闲时间来系统学习管理，或者更看重自身的工作经验积累，使企业在管理方面出现严重“短板”。

中国经济的大环境与政策之下，要想解决管理上的问题，就要真正做到以中小企业为本，照搬知名大企业的成功案例无异于望梅止渴，套用业界流行的管理新概念也往往令企业陷入尴尬。基于此，我编委会对全国 5000 多家中小企业进行了翔实的市场调研，并联合中小企业研究学者、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小企业经营者与资深的企业管理顾问，推出了国内第一套针对中小企业管理的工具丛书。我们不是向企业主阐述新观念、新理论，而是提出方法和建议，这套丛书的最大特点就是“突出工具性，即学即用”，解决问题简单、直接、一针见血。

丛书分为经、史、子、集 4 大系列：经——解读政策，正面危机；史——分析案例，以史鉴今；子——诸子百家，实战精要；集——实用管理文案的集大成者。22 册图书专注现代中小企业成功的每一个关键环节，解决中小企业经营 22 个领域的问题，真正做到“增加经营知识、提高管理素质、满足工作需要、掌握实际技能”。

目 录

第1章 不打无准备之仗	1
——中小企业必须掌握合理避税知识	
第1节 合理避税是企业的权利	1
第2节 合理避税不是偷骗抗欠税	2
第3节 不可缺少的五种素质	5
第4节 必须培养的六种意识	7
第5节 严格遵守的六项原则	9
第2章 赢在起跑线	15
——中小企业如何进行避税筹划	
第1节 走出避税筹划的误区	15
第2节 企业组建时的避税筹划	17
第3节 企业营运中的避税筹划	22
第4节 降低企业的税收成本	28
第5节 筹划方法多，靠你巧利用	32
第3章 打好金算盘	35
——中小企业如何采取多样化的避税策略	
第1节 转让定价避税策略	35
第2节 成本计算避税策略	38
第3节 资金筹集避税策略	50
第4节 投资方案避税策略	54
第5节 资产租赁避税策略	58
第6节 优惠政策避税策略	63

第4章 力创低成本高收入 75 ——增值税最新解析

第1节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	75
第2节 兼营销售的纳税筹划	76
第3节 混合销售的纳税筹划	77
第4节 销售折扣中的纳税筹划	79
第5节 利用不同的促销方式	80
第6节 巧用起征点合理筹划	81
第7节 利用货物移送方式进行税务筹划	82
第8节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纳税筹划	83
第9节 折扣销售中的纳税筹划	84
第10节 企业运输费用的纳税筹划	85

第5章 节即是赚 87 ——营业税最新解析

第1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缴纳	87
第2节 利用营业税的减免税项目税务筹划	89
第3节 利用临界点进行税务筹划	91
第4节 委托代销方式的纳税筹划	93
第5节 改变运费收取方式以减轻税收负担	94
第6节 利用不动产投资入股进行税务筹划	94
第7节 对转让无形资产进行税务筹划	95
第8节 对销售不动产进行税务筹划	96
第9节 对建筑工程承包公司进行税务筹划	97
第10节 利用兼营行为进行税务筹划	98
第11节 利用应税项目的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99

第6章 精打细算出高利 101 ——消费税最新解析

第1节 利用消费税优惠政策进行税务筹划	101
第2节 运用转让定价进行税务筹划	103

第 3 节 利用生产制作环节纳税的规定进行纳税筹划	104
第 4 节 利用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	105
第 5 节 利用消费税的计算公式进行税务筹划	106
第 6 节 对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税务筹划	107
第 7 节 利用进出口消费品进行税务筹划	109
第 8 节 包装物的纳税筹划	110
第 9 节 利用扣除外购已税消费品进行税务筹划	111
第 10 节 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112
第 7 章 创造利润最大化	115
——企业所得税最新解析	
第 1 节 利用计提坏账准备进行税务筹划	115
第 2 节 利用不同折扣方式进行税务筹划	116
第 3 节 利用集资进行税务筹划	117
第 4 节 利用预缴所得税进行税务筹划	117
第 5 节 选择不同的折旧方式进行税务筹划	118
第 6 节 先分配后转让进行税务筹划	119
第 7 节 选择投资行业进行税务筹划	120
第 8 章 好当家知家底	123
——个人所得税最新解析	
第 1 节 转换应税所得性质的纳税筹划	123
第 2 节 将各种收入形式进行转化来降低税率	124
第 3 节 增加费用扣除的纳税筹划	125
第 4 节 利用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政策进行纳税筹划	125
第 5 节 年终奖金发放的纳税筹划	127
第 6 节 在收入不均时进行税务筹划	129
第 7 节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转化	130
第 8 节 平均多次所得的纳税筹划	131
第 9 节 利用捐赠扣除进行税务筹划	131



第 9 章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133
——其他税种避税方案解析	
第 1 节 契税的纳税筹划	133
第 2 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135
第 3 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137
第 4 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139
第 5 节 车船税的纳税筹划	141
第 6 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147
第 7 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48
第 10 章 避税无国界	151
——企业国际避税最新解析	
第 1 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	151
第 2 节 国际双重征税	157
第 3 节 国际避税产生的原因	168
第 4 节 国际避税方式	173
第 5 节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及税收协定	184
第 11 章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191
——避税与反避税最新解析	
第 1 节 反避税的意义	191
第 2 节 反避税的一般方法	192
第 3 节 完善流转税制，减少漏洞	196
第 4 节 完善所得税制，减少缺陷	202
第 5 节 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反避税	206



第1章 不打无准备之仗

——中小企业必须掌握合理避税知识

第1节 合理避税是企业的权利

在西方发达国家，纳税人对合理避税已耳熟能详；而在我国，人们对它的认识尚处于初级阶段。

合理避税在我国虽是“小荷才露尖尖角”，但人们对合理避税的热情却一直在升温，“合理避税”这个词越来越受到媒体的关注，“野蛮者抗税、愚昧者偷税、糊涂者漏税、精明者合理避税”的说法，令人们对合理避税产生了诸多遐想。

随着中国加入WTO，关税的逐步下调，国内市场上民族企业和跨国企业一起在竞争，而跨国企业经过几十年的磨炼，尤其是在合理避税方面已经领先一步，这就要求国内不论中小企业还是大企业都要尽快掌握合理避税方面的技能，以达到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自身的竞争能力的目的。

回顾跨国企业的发展历程，一开始为地方性小企业，经营范围窄、经营地点固定，人员少、业务量也相对较小，逐渐发展壮大为地区性企业、区域性企业、全国性企业和跨国企业，这时经营范围由少变多，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乃至世界各地，销售收入屡屡登上新的数量级。企业的发展过程，必然会遇到税收问题，而且税收问题是随着企业的发展越来越复杂。

一般来说，小企业是从与一个地区的一个税务机构打交道，逐渐发展成与不同地区的税务机构就税收的方方面面进行沟通，最后发展成为跨国企业时，要与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税务机构接触。这就需要企业进行合理避税，把税收放到一个不可小视的地位。

新建立的企业往往一开始只是考虑产品的市场问题，而把税收问题放在一边，当运作一段时间后，每次预缴所得税时才发现要把一部分利润上缴国家，这时才真正意识到合理避税筹划的重要性，每个企业都会经历这样一个过程。现在跨国企业一般有税务顾问或自己企业的税务经理，负责企业的税务事宜，

为企业提供避税筹划。

企业的自身发展也需要不断加深对合理避税的认识。现在，跨国公司投资时，不仅考虑当地的税收环境，而且更多地研究该行业的税收变化和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变化趋势，以期达到一种动态管理的目的；同时，在研究适合于该地区或国家的税法精神下的企业经营战略，比如怎样构建自己的组织系统（分支机构），产品链各环节的定价等等。

所以，对于企业而言，应该加深对合理避税筹划的认识，在企业经营中，逐步把企业合理避税筹划提升到一定的地位，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更有必要重视，并开展合理避税筹划工作。

第2节 合理避税不是偷骗抗欠税

纳税人追求财富最大化是一种天然本性，在不违法前提下，通过事前筹划，尽可能地避掉一些税收是天经地义的。但是，一提到避税，很多人就会想当然地把它与偷、骗、抗和欠税联系在一起。其实不然，合理避税是纳税人的一种合理、合法优化税收的活动，它与偷、骗、抗和欠税有着本质的区别。

偷税

偷税是违法的，税收违法活动中偷税影响很坏、现象最多。由于税收是对纳税人利益的剥夺，尽量少缴或不缴税是纳税人的朴素愿望，因此，偷税是各国普遍存在的现象，即使在发达国家，税收征收管理比较完善、纳税人纳税意识普遍较高的情况下，偷税也是屡禁不止的痼疾。

我国《税收征管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税行为人主要是通过以下三种手段进行偷税：

1.伪造、变造、隐匿和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

其中，伪造是指行为人依照真账簿、真凭证的式样制作虚假的账簿和记账凭证，以假充真的行为，俗称造假账、两本账；变造是指行为人对账簿、记账凭证进行挖补、涂改、拼接等方式，制作假账、假凭证，以假乱真的行为；隐匿是指行为人将账簿、记账凭证故意隐藏起来，使税务机关难以查实计税依据

的行为；擅自销毁是指在法定的保存期内，未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擅自将正在使用中或尚未过期的账簿、记账凭证销毁处理的行为。

2.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

多列支出是指在账簿上大量填写超出实际支出的数额以冲抵或者减少实际应税收入的数额，虚增成本，乱摊费用，缩小利润数额等行为；不列、少列收入是指纳税人账外经营、取得应税收入不通过销售账户，直接转为利润或者专项基金，或者挂在往来账户不结转等行为。

3. 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

其中，经税务机关通知而拒不申报，是指应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通知后，仍拒不申报的行为；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是指在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的过程中，制造虚假情况，如不如实填写或者提供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其他纳税资料等，少报、隐瞒应税项目、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等行为。

根据《刑法》第 201 条的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不满 30% 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 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应当注意的是，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比例和实际偷税的数额这两种数额必须都达到《刑法》规定的标准，才构成偷税罪。

骗税

骗税主要针对出口退税而言。我国实行的出口退税制度，是一项鼓励企业出口创汇，参与国际竞争，拓宽国际市场，符合国际惯例的有效政策。但是，有一些不法企业和个人利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这样不仅导致国家税款的大量流失，而且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

我国税法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以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般分成三档：第一档是数额较大的，处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第二档是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以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第三档为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以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是国家鼓励企业出口的一种国际通行的政策，通过出口退税，商

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可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促进企业发展，但是对违反国家法律，采取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取消其出口退税的资格，并且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使其在经济上受损失，从而起到制裁的作用。

抗税

抗税是一种明目张胆地对抗国家法律的行为，它是所有未按照规定缴纳税款的行为中手段最恶劣、情节最严重、影响最坏的一种行为，它不仅严重妨碍了国家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扰乱了正常的税收秩序和社会秩序，影响了国家税收收入的实现，而且给税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带来了威胁。特别是那些以暴力方法对税务人员进行人身伤害的抗税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不只是国家税收，而且指向税务人员的人身健康和生命权利。

我国税法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以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以暴力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是指行为人对税务人员采用暴力方法，包括殴打、推搡、伤害、强行禁闭以及为阻碍征税而砸毁税务人员使用的交通工具、聚众冲击打砸税务机关等直接侵害人身安全的暴力方法；以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是指纳税人采用威胁的方法拒不缴纳税款，如扬言以拼命的威胁方法拒缴税款，或以对税务人员及其亲属的人身、财产的安全采取伤害、破坏相要挟，使其放弃执行自己的征税公务，达到拒缴税款的目的。

以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特征为：

- (1) 当事人侵害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征税公务的税务人员。
- (2) 采取阻碍的方式，通常是以暴力、威胁方法迫使税务人员放弃执行公务。
- (3) 实施这种行为的主体既可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也可以是其他人。

因此，构成抗税行为的关键特征是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实施暴力和威胁，抗税行为成立与否并不决定于抗拒缴纳税款的数额大小。只要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不管税款多少，都可构成抗税。

欠税

欠税，是指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没有按时缴纳税款、拖欠税款的行为。这里的纳税期限是指税法中规定的纳税期限。欠缴税款既影响国家税款的及时入库，又占用了国家税款，破坏了税法的严肃性，因此应该承担法

律责任。

对不按期缴纳或者解缴的，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解缴。在现实中，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可以分为故意的和非故意的两种情况。对于故意的，一般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出于一定的目的占用税款，不按期缴纳或者解缴，对于这种情况，不论是否是故意的，税务机关都要责令其限期缴纳，如果过期仍不缴纳，也没有提出申请，或者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没有批准，对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上述行为给予一定的处罚，避免其无偿占用国家税款。对于非故意的，一般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不知道应该纳税，或者是知道但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按期缴纳或者解缴。

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 50%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前、延缓征收或摊派税款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 3 节 不可缺少的五种素质

合理避税虽是光明正大的，但毕竟是有一定程度的钻税法空子、“打擦边球”的意味，纳税人如果不具备一定的专业素质，就很有可能把合理避税弄成不合理了。

1.具有丰富的税收专业知识

合理避税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来支持。扎实的理论知识要求纳税人除了对法律、税收政策和会计知识相当精通外，还应该通晓工商、金融、保险、贸易等方面的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要求纳税人能在极短的时间内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涉税事项、涉税环节、筹划意图，在获取真实、可靠、完整的筹划资料的基础上，选准策划切入点，制定正确的筹划步骤，针对不同的情况做出最符合企业要求的有效筹划方案。成功的筹划方案是“斗智斗勇的结果”。

纳税人只有具备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才能达到企业所要求的目标。如果一个纳税人具有非常强的筹划意识，并且一心想获取税收上的好处，但没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作为基础，也只能是一厢情愿。

2.全面了解税法，关注政策动向

我国的税法在立法体制上有多个层次，既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基本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等；又有国

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还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制定的税收规章，如实施细则、通知、办法等。并且具体的税收法规变化频繁，对一个问题一年中可能有好几个处理文件。稍不注意，使用的法规就可能过时。既然合理避税筹划方案主要来自不同的投资、筹资、经营方式，因此，对于与投资、筹资、经营活动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的全面了解，就成了合理避税筹划的基础性环节。有了这种全面了解，才能策划出不同的纳税方案，并且进行比较分析，优化选择，进而做出对纳税人最有利的投资、筹资或经营决策。反之，如果对有关的政策、法规不了解或者不甚了解，就无法策划出多种筹划方案，合理避税筹划活动也就无法正常进行。

3.提高自己的沟通能力

一个优秀的纳税人，不仅能够通过所掌握的理论知识，通过自己丰富的实践经验，设计出成功的筹划方案，而且还应该是一个有效的沟通者。

沟通能力具体表现在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和与企业领导人的沟通两个方面。纳税人提供的筹划方案只有在获得税务机关批准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实现其筹划的目的。纳税人如何将一个成功的筹划方案通过自己的沟通技巧获得税务机关的认可，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就要求纳税人具有良好的口才，能根据税务机关对筹划方案提出的各种问题，以极其简洁的语言说明其筹划思路、步骤和操作方法，作出有理有据的解释，从而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当然，合理避税筹划方案同样也必须经过本企业领导人的同意。

企业领导人与纳税人对生产经营活动的关注点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差异。他们虽然都希望通过合理避税筹划来为企业获取最大的税收利益，但企业领导人关心的是整个企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心的是企业的长远发展；而纳税人有可能只从当前的利益出发，可能出现与领导人相异的观点。这时就要求纳税人通过自己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和领导人进行有效的沟通，以做出正确的筹划方案。有时候，领导人可能为了一己私利或者怕麻烦，对纳税人的正确合理避税筹划方案不予支持，这时就更需要纳税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对其循循诱导，晓之以理，争取获得领导人的支持。

所以，纳税人应该掌握一定的沟通技巧，既要坚持合理合法的原则，又要通过出类拔萃的口才达到与企业领导人的一致，以谋求企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4.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纳税人的精神面貌，它反映了纳税人的品德和气质，集中体现了纳税人的形象。纳税人的职业道德具体体现在正确地处理好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的相互关系上。进行合理避税筹划的前提条件是合法，但由于企业领导人对于某些涉税事项、涉税环节分不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往往会提出一些影响筹划合法性的要求；有些领导人则要求将某些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纳入

筹划方案。面对这种情况，纳税人必须以国家利益为重，态度鲜明地维护税法的权威性，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绝不能为了一己私利而放弃原则，更不能受利益的驱动而主动进行违反税法、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5.评估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

针对性是指在做具体的筹划时，要针对企业不同的生产经营情况，做到有的放矢。不同的地区、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规模，国家对其有着不同的税收政策法规。因此，在具体的筹划过程中，所形成的思路、看问题的角度以及采用的筹划方式都会不尽相同。

例如，对于年销售额达不到 180 万元的商业企业，应按 4%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而对于工业企业则按照 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是指纳税人要针对企业的具体情况量体裁衣，做出的筹划方案，应该切实可行，不能像个空中楼阁。

因此，纳税人不仅是企业进行合理避税筹划的主要参加者，也是企业进行合理避税筹划的主要策划者。筹划方案的成功与否，与纳税人的工作密不可分。做个合格的纳税人，对于企业筹划方案的成功，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第4节 必须培养的六种意识

合理避税筹划是纳税人在现行税制条件下，通过充分利用各种有利的税收政策和合理安排涉税行为，在合法的前提下实现利益的最大化。纳税人是合理避税筹划的主体，他所具备的意识是合理避税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

纳税人为减轻自身税负，获取经济利益，首先应该想到的是应用合理避税，而不是采取其他非法的手段。我们认为，纳税人应该具备的合理避税意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价格筹划意识

所谓价格筹划意识，就是要求纳税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要具有运用转让定价进行合理避税的意识。转让定价是合理避税的基本方法之一，特别是对于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生产产品的品种和数量都较多的企业来说，更是如此。一个微小价格的变动，都会引起企业利润很大的变动。转让定价虽然被列为税务局重点稽查的对象，但由于转让定价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隐蔽性，特别是在专利技术、商标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转让方面，具有更大的弹性空间。因此，利用转让定价进行合理避税，是纳税人应该而且必须具备的筹划意识之一。

2.优惠筹划意识

所谓优惠筹划意识，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要具有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意识。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了一定的目的，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对于纳税人来说，应该积极地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因为，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明文规定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运用税收优惠进行合理避税，其成本是最小的，收益也是最大的。这种筹划既不会成为税务机关的稽查对象，又符合国家意图，还可以减轻自身税负，一举三得，何乐而不为呢？

3.漏洞筹划意识

所谓漏洞筹划意识，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要具有找出税制中的漏洞并利用之的合理避税筹划的意识。一个国家的税制，不管其如何先进、如何完善，总可以找出其中的漏洞。如税收立法上的漏洞、税收征管上的漏洞等。由于找出税收中的漏洞需要比较强的专业能力，所以在进行漏洞合理避税筹划时，应该有两个分析权衡的过程：其一是“成本——收益”分析；其二是“风险——收益”分析。

4.空白筹划意识

所谓空白筹划意识，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要具有利用税法空白进行合理避税筹划的意识。税法空白是指依据税法总纲应该有而实际上没有的税法内容，其产生的原因是立法者的失误或技术研究水平不够。

例如电子商务现在正如火如荼地在全国兴起，而有关这方面的税收法律却由于技术原因没有制定。因此，很多纳税人就利用国家税收立法在这方面的空白进行合理避税筹划。

和利用税法漏洞进行筹划一样，在利用税法空白进行筹划时，要有两个分析权衡的过程。

5.弹性筹划意识

所谓弹性筹划意识，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要具有利用税法弹性进行合理避税筹划的意识。弹性筹划是指利用税法构成要素中如税率、税额、优惠和惩罚性措施等存在一定的幅度而进行的合理避税筹划。

例如，营业税中娱乐业的税率为5%—20%，纳税人便可以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的税率纳税。当然，其前提是征得税务机关的同意。

弹性筹划要坚持一个总原则和三项分原则。一个总原则是增加利润，降低损失；三项分原则是：税率、税额最小，优惠最大，惩罚最小。同时，弹性筹

划要注意搞好和税务机关的关系。

6. 规避筹划意识

所谓规避筹划意识，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要具有利用税法中关于某些临界点的规定进行合理避税筹划的意识。临界点可分为税基临界点和优惠临界点两大类。

例如，土地增值税中规定，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没有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超过 20% 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利用 20% 这一临界点，将增值额控制在 19% 左右，从而规避应纳税额。

当然，在进行规避筹划时，纳税人一定要注意“收益——成本”比较。如果仅为了规避一点税款，而把自己限制在很小的规模，那就得不偿失了。

第 5 节 严格遵守的六项原则

合理避税会产生多重效应，对企业而言主要是促进企业精打细算，使企业各方面的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有助于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壮大企业规模和实力。但是在具体进行合理避税时，一定要严格遵守一些必要的原则。

合法性原则

合理避税最根本的特征是合法性，这里面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筹划方案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筹划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只有两方面都符合，才能称为合法的筹划。

1. 合法性规则

《税收征管法》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而合理避税的目的，则是通过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和税收征收程序的某些特殊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小税负，最大可能地多获取利润或取得更大利益。

例如国家为鼓励和扶持某个行业、某个项目的发展，就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一定时间内设置一些特定的优惠政策，企业只要按照这个政策，就可以